|  |  |  |  |  |
| --- | --- | --- | --- | --- |
|  |  | CBD |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 Distr.  GENERAL  CBD/CP/MOP/9/13  2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次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报告

|  |
| --- |
|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了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16项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会议记录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

目录

[一 . 决定…………….. 3](#_Toc5653148)

[9/1. 履约…………….. 3](#_Toc5653149)

[9/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20条） 5](#_Toc5653150)

[9/3. 能力建设（第22条） 6](#_Toc5653151)

[9/4.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事项（第28条） 9](#_Toc5653152)

[9/5. 监测与汇报（第33条） 10](#_Toc5653153)

[9/6. 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有效性（第35条） 44](#_Toc5653154)

[9/7. 筹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 45](#_Toc5653155)

[9/8. 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 47](#_Toc5653156)

[9/9.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在生物安全相关条款方面的一体化…………….. 48](#_Toc5653157)

[9/10. 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 49](#_Toc5653158)

[9/11.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17条） 50](#_Toc5653159)

[9/12.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第6条） 51](#_Toc5653160)

[9/13.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和16条） 52](#_Toc5653161)

[9/14. 社会-经济因素（第26条） 55](#_Toc5653162)

[9/15.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57](#_Toc5653163)

[9/16. 工作方案和预算（《卡塔赫纳议定书》） 58](#_Toc5653164)

[二. 会议记录…………….. 65](#_Toc5653165)

[项目1. 会议开幕…………….. 66](#_Toc5653166)

[项目2. 组织事项…………….. 67](#_Toc5653167)

[项目3. 关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69](#_Toc5653168)

[项目4.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70](#_Toc5653169)

[项目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70](#_Toc5653170)

[项目6.《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各信托基金的预算 72](#_Toc5653171)

[项目7.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相关的事项（第28条） 72](#_Toc5653172)

[项目8. 能力建设（第22条） 73](#_Toc5653173)

[项目9.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20条） 73](#_Toc5653174)

[项目10. 监测与汇报（第33条）以及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35条） 74](#_Toc5653175)

[项目11.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生物安全条款的一体化 75](#_Toc5653176)

[项目12.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75](#_Toc5653177)

[项目13.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76](#_Toc5653178)

[项目14. 筹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 略计划》的后续行动… 77](#_Toc5653179)

[项目15.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和第16条） 78](#_Toc5653180)

[项目16.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17条） 79](#_Toc5653181)

[项目17.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第6条） 79](#_Toc5653182)

[项目18. 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第26条） 80](#_Toc5653183)

[项目19.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81](#_Toc5653184)

[项目20. 其他事项…………….. 81](#_Toc5653185)

[项目21. 通过报告…………….. 81](#_Toc5653186)

[项目22. 会议闭幕…………….. 81](#_Toc5653187)

# 一 . **决定**

## 9/1. 履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履约委员会在上个两年期内为协助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其报告附件所载建议，[[1]](#footnote-1)

1. 提醒各缔约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执行《议定书》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2. 又提醒各缔约方有义务根据第33条监测《议定书》各项义务的执行情况；
3. 回顾鼓励在履行《议定书》一项或多项义务中遇到困难的缔约方寻求履约委员会的协助；
4. 请各缔约方在被要求提供有关履行《议定书》义务的信息时予以充分合作；
5. 邀请在履行某些义务中取得进展的缔约方利用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所设自由文本字段，或通过双边或区域合作，分享可能促成其进展的情形的相关信息；
6. 鼓励各缔约方利用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所设自由文本字段对提供的答复作出解释，并邀请在履行某些义务中遇到困难的缔约方在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所设自由文本字段中说明遇到了哪些困难；
7.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义务而作出的努力；
8. 敦促各缔约方及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规定的信息，特别是对有意引入环境包括拟用于实地测试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有意越境转移的风险评估和最终决定；
9. 提醒各缔约方须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维持其国家联络点的最新详情；
10. 敦促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以免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不一致，鼓励国家联络点与国家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11. 提醒各缔约方须与行业、公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等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有效执行《议定书》；
12. 鼓励各缔约方将生物安全纳入其教育系统的主流；
13.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提供自愿资金，以便向被委员会要求制定和实施履约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提供支助；
14. 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预算中尽可能为生物安全划拨资金；
15. 遗憾地注意到一个缔约方几个报告周期都没有提交国家报告；
16. 又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和执行秘书根据第BS-V/1号决定多次联系上文第15段提及的缔约方，并提出为其编写报告提供协助；
17. 请上文第15段提及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提交其第三次国家报告；
18. 鼓励上文第15段提及的缔约方编写报告需要帮助时根据第BS-/V/1号决定寻求履约委员会的协助。

## 9/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20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第[CP-VIII/2](http://bch.cbd.int/protocol/publications/mop-08-decision-booklet-zh.pdf)号决定要求开展的重要活动仍未开展，

1. 欢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努力支持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工作和开展相关能力建设活动，邀请它们继续这样做，以进一步加强生物安全信息交流所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的作用；
2. 欢迎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可持续能力建设项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便利区域合作和能力建设推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使用；
3. 决定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视需要进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向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报告其工作成果；
4. 核可缔约方大会第14/25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联合运作模式，这是对[第BS-I/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1/full/mop-01-dec-zh.pdf)号决定通过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的补充；
5. 回顾第CP-VIII/2号决定，请执行秘书作为优先事项，根据第CP-VIII/2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行动，特别是：
   1. 为管理、改进和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划拨充足和具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2. 完成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新平台迁移的工作，并继续与其他生物安全数据库和平台合作；
   3. 继续改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网站，并落实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建议；
   4.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促进编制新平台和用户界面培训材料，包括在线培训材料；
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对上文第5段所述迁移和改进所致变化的意见，特别是对信息登记程序、搜索结果分析工具和数据图形表示的意见*，*请执行秘书考虑这些意见，以进一步改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提交一份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7. 请执行秘书探讨如何利用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园工具促进生物安全方面的信息交流。

## 9/3. 能力建设（第22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BS-VI/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6/full/mop-06-dec-zh.pdf)号和第[CP-VIII/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8/mop-08-dec-03-zh.pdf)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进展情况报告；[[2]](#footnote-2)
2. 又表示注意到《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2012-2020年）》的执行情况；[[3]](#footnote-3)
3. 敦促各缔约方在《框架和行动计划》的剩余时间内，酌情优先并重点考虑与制定关于国家生物安全立法、风险评估、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以及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业务目标，并表示注意到生物安全主流化和信息及经验分享对于在《框架和行动计划》剩余时间内和之后进一步加强生物安全框架的重要性；
4. 又敦促各缔约方，鉴于《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已于最近生效，应在《框架和行动计划》的剩余时间内酌情优先考虑《框架和行动计划》第4重点领域所列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能力建设活动；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能力这样做的相关组织提供额外财务和技术支持，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进一步执行《框架和行动计划》；
6. 表示注意到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确认需要制定一项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具体后续行动相符并补充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具体行动计划，欢迎本决定附件所载制定具体行动计划的暂定活动时间表;
7. 表示注意到第14/24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为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欢迎该决定所附的研究职权范围，并要求在研究中考虑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的各个方面；
8.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就涵盖《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可能要素以及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具体行动计划的可能要素，向执行秘书提供意见和建议；
9. 又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参加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进程中关于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的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10. 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4]](#footnote-4)第十三次会议酌情为制定（a）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和（b）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作出投入，并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最后草案，同时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
11. 请执行秘书：
12. 汇编上文第8段所述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13. 确保在制定2020年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的整个过程中有生物安全专家包括具有 《补充议定书》专门知识的专家的充分参与；
14. 提交 (一) 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和 (二) 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5]](#footnote-5) 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5.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协作，依照缔约方大会第XIII/23号决定所附《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促进和支持执行第BS-VI/3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2012-2020年）》中载列的各项支持执行《议定书》的优先能力建设活动。

附件

**暂定活动时间表**

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而拟定一项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具体后续行动相一致并对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作出补充的能力建设具体行动计划，其进程将包括以下活动，这些活动将与拟定《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时间表保持一致：

| 活动/任务 | 时限 | 责任 |
| --- | --- | --- |
| 1.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就涵盖《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具体行动计划的可能要素提出意见和建议，秘书处汇编意见和建议 | 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 | 秘书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 |
| 1. 联络小组参考各方所提意见和建议，对拟定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作出投入 | 2019年3至9月 | 联络小组；秘书处 |
| 1. 拟定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 | 2019年10至12月 | 秘书处 |
| 1. 联络小组审查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同时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 | 2020年2至3月 | 联络小组 |
| 1. 通知各方就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最后草案发表意见，秘书处汇编意见 | 2020年4至5月 | 秘书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 |
|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最后草案 | 2020年6月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 |
| 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酌情通过行动计划草案，同时考虑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建议 | 2020年10月 |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

## 9/4.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事项（第28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编制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增资期资金透明分配系统下国别拨款方案时，优先考虑生物安全项目，同时顾及其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义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6]](#footnote-6)以及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2.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指导意见时，考虑到履约委员会的建议，[[7]](#footnote-7)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金：
   * 1. 协助尚未这样做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充分落实执行《议定书》的各项措施；
     2. 协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履行其《议定书》报告义务，包括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3. 支持各缔约方实施履约行动计划以达成《议定书》的履行；
3.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主动与全球环境基金接触，包括通过与各自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员的协调，以便能够获得可动用的生物安全资金；
4.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并向第七次增资的捐资国表示感谢；
5. 鼓励各缔约方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进行合作，并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联合项目，以便最大限度地创造协同作用和机会，低本高效地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 9/5. 监测与汇报（第33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CP-VIII/14](http://bch.cbd.int/protocol/publications/mop-08-decision-booklet-zh.pdf)号决定，其中请执行秘书制定第四次国家报告订正格式，以确保获得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同时努力确保适用第[BS-VI/15](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bs/mop-06/official/mop-06-18-zh.pdf)号决定规定的基线信息，

欢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查执行秘书拟议的第四次国家报告订正格式 草案，[[8]](#footnote-8)

确认必须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加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各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9]](#footnote-9)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工具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注意到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欣见更多缔约方提交了第三次国家报告，敦促尚未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报告；[[10]](#footnote-10)

通过本决定所附报告格式，请各缔约方使用该格式填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四次国家报告；

邀请各缔约方在填写报告时开展协商，酌情让本国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鼓励各缔约方回答报告格式中的所有问题，并强调须及时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以期便利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进行第四次评估审查和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进行最后评价；[[11]](#footnote-11)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以下列方式向秘书处提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四次国家报告：

* + 1. 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
    2. 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之前12个月提交，会议将对报告进行审议；
    3. 最好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提交，或是使用秘书处将为此提供的适当表格线下提交，由《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正式签署；

请执行秘书继续在在线报告工具中提供方便，让缔约方查看和选择上次国家报告中填写的答案；

又请执行秘书继续协助在线提交国家报告；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财务机制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资金，协助它们编写和提交《议定书》下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接受第14/27号决定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决定从2023年开始同步国家报告周期。

附件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订正格式草案

报告来源

|  |  |
| --- | --- |
| 1. 国家： |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提交报告的联系人 |  |
| 1. 姓名： |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1. 职位： |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1. 组织： |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1. 通信地址： |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1. 电话： |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1. 传真： |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1. 电子邮件 |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1. 提供咨询或参与编写本报告的组织/利益攸关方： |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提交 |  |
| 1. 提交日期： | [ 日/月/年 ] |
| 1. 本报告的时间跨度： | 从[月/年]到[月/年] |

报告官员签字[[12]](#footnote-1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1. 贵国若不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那么是否已经启动了成为缔约方的任何国家进程？ | | | 是  否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2条——一般规定  第2条要求每一缔约方为履行本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 | | |
| 1. 贵国是否已采取必要的国家性措施执行《议定书》？ | | | 国家措施已完全启动  国家措施已部分启动  仅采取了临时措施  仅有措施草案  尚未采取措施 |
| 1. 贵国已制定哪些用于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措施的具体文书？ | | | 一部或多部国家生物安全法律  一部或多部国家生物安全条例  一套或多套生物安全准则  间接适用于生物安全的其他法律、条例或准则  未制定任何文书 |
| 1. 贵国是否已采取举措，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政策或立法的主流？ | | | 是：[请说明]  否  其他：[请说明] |
| 1.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了运作国家生物安全措施的预算分配机制？ |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1. 贵国是否有常设工作人员管理与生物安全直接相关的各项职能？ | | | 是  否 |
| 1. 若您对第18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其职能与生物安全直接相关的常设工作人员已有多少人？ | | | 1至4人  5至9人  10人或以上  人数是否充足： 是  否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5条——药物 | | | |
| 1. 贵国是否规范了作为人类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处理或使用？ |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5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6条——过境和封闭使用 | | | |
| 1. 贵国是否规范了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 |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1. 贵国是否规范了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 | | 是  否 |
| 1. 贵国是否已经就进口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 | | | 是  否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6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7至10条：事先知情同意及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 | | | |
| 1. 贵国是否已为其所管辖的出口者规定了法律要求，在有意越境转移属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部门？ |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1. 作为出口缔约方时，贵国是否已就出口者提供的通知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规定了法律要求？ |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不适用（缔约方目前未出口改性活生物体）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收到过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的相关通知？ | | | 是  否 |
| 1. 若您对第29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通知是否载有完整信息（至少载有《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附件一具体规定的信息）？ | | |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
| 1. 若您对第29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会在收到通知九十天之内向通知人确认收到该通知？ | | |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
| 1. 若您对第29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向以下方面通报了本国的决定？ | | | |
| a. 通知人  b.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 |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针对关于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的通知作出决定？ | | | 是  否 |
| 1. 若您对第33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已核准进口多少种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 | | | 无  1至4种  5至9种  10种或以上 |
| 1. 若您对第34个问题的回答为“已经核准了改性活生物体”，那么，已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是否都已经实际进口至贵国？ | | |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
| 1. 如果您对第33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以下类别决定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 | | | [ %] 对改性活生物体准予无条件进口/使用  [ %] 对改性活生物体准予有条件进口/使用  [ %] 禁止进口/使用改性活生物体  [ %] 要求提供更多相关资料  [ %] 告知通知人延期通报决定 |
| 1. 如果您对第36个问题的回答为贵国作出决定“准予有条件进口”或“禁止进口”，贵国是否就其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作出说明？ | | |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7至10条的更多细节，包括在对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没有科学上的把握时可能采取的措施：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11条——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 | | |
| 1. 贵国是否订有法律、条例或行政措施，用于对予以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作出决定？ | 是  否 | | |
| 1. 贵国是否就申请者所提供关于可能予以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之资料的准确性规定了法律要求？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已就可能予以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市场投放）作出过多少项决定？ | 无  1至4项  5至9项  10项或以上 | | |
| 1. 贵国是否订有法律、条例或行政措施，用于对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作出决定？ | 是  否 | |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已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作出过多少项决定？ | 无  1至4项  5至9项  10项或以上 | |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1条的更多细节，包括在对可能予以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没有科学上的把握性可能采取的措施：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12条——对决定的复审 | | | |
| 1.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相关机制用于审查并更改其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所作出的决定？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审查和/或更改过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所作出的决定？ | 是  否 | | |
| 1. 若您对第46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对多少项决定进行过审查和/或更改？ | 1至4项  5至9项  10项或以上 | | |
| 1. 若您对第46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是否有因出口缔约方或通知人的要求而引发的审查？ | 是  否 | | |
| 1. 若您对第48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在九十天之内作出回复并说明决定的理由？ |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 | |
| 1. 若您对第46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是否存在由贵国作为进口缔约方启动的审查？ | 是  否 | | |
| 1. 若您对第50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在三十天之内说明决定的理由并通报 | | | |
| a. 通知人？  b.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 |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2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13条——简化程序 | | | |
| 1. 贵国是否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简化程序建立了应用系统？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已经应用该简化程序？ | 是  否 | | |
| 1. 若您对第54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对多少种改性活生物体适用了简化程序？ | 无  1至5种  5种或以上 | | |
| 1. 若您对第54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曾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了适用该简化程序的相关案例？ |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 |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3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14条——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 | | | |
| 1. 贵国与其他缔约方/非缔约方订立了多少项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 无  1至4项  5至9项  10项或以上 | | |
| 1. 若您对第58个问题的回答为“订立了协定或安排”，请简要描述所订立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和目标：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4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15和16条——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 | |
| 1. 贵国的国内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对改性活生物体开展风险评估？ | 是  否 | | |
| 1. 若您对第61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该要求适用于哪些改性活生物体（请选择所有适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进口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  进口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关于可能予以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市场投放）之决定  进口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其他：[请说明] | | |
| 1.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了机制用于在作出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决定之前开展风险评估？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 1. 若您对第63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该机制是否包括对开展风险评估的本国专家的认定和培训程序？ | 是  否 | | |
| 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 | | |
| 1. 在贵国有多少人接受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监测的相关培训？ | | | |
| a. 风险评估： | | 无  1至9人  10至49人  50至99人  100人或以上  人数是否充足： 是  否 | |
| b. 风险管理： | | 无  1至9人  10至49人  50至99人  100人或以上  人数是否充足： 是  否 | |
| c. 监测： | | 无  1至9人  10至49人  50至99人  100人或以上  人数是否充足： 是  否 | |
| 1. 贵国是否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培训中使用了培训材料和/或技术指导？ | | 是  否 | |
| 1. 若您对第66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在风险评估培训中是否使用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手册》（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写）？ | | 是  否 | |
| 1. 若您对第66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在风险评估培训中是否使用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南》（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网络论坛编写）？ | | 是  否 | |
| 1. 贵国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具体专题方面是否需要进一步的具体指导意见？ | | 是：[请说明]  否 | |
| 1. 考虑到可能会对人类健康造成风险，贵国是否具有检测、识别、评估和/或监测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能力？ | | | |
| a. 检测： | | 是  否 | |
| b. 识别： | | 是  否 | |
| c. 评估风险： | | 是  否 | |
| d. 监测： | | 是  否 | |
| 开展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 | | | |
| 1. 贵国在开展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或者评估通知人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时是否采用或使用过任何指导性文件？ | | | |
| a. 风险评估： | | 是  否 | |
| b. 风险管理： | | 是  否 | |
| 1. 若您对第71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在开展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或者评估通知人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时是否使用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南》（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网络论坛编写）？ | | 是  否 | |
| 1. 贵国在与其他国家一同开展风险评估时是否采用了通用办法或方法？ | | 是  否 | |
| 1. 贵国是否与其他缔约方进行合作，以期识别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具体特性？ | | 是  否 |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曾对改性活生物体开展过任何风险评估，包括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开展的用于封闭使用、现场试验、商业目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等类型的风险评估？ | | 是  否 | |
| 1. 若您对第7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已开展过多少次风险评估？ | | 1至9次  10至49次  50至99次  100次以上 | |
| 1. 若您对第7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请指出这些风险评估的范围（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 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根据第3条）  有意向环境中引入以进行实验测试或现场试验的改性活生物体  出于商业目的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  拟直接用作食物的改性活生物体  拟直接用作饲料的改性活生物体  拟作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其他：[请说明] | |
| 1. 若您对第7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是否针对关于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或者可能予以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的所有决定开展了风险评估？ | |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 |
| 1.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了适当的机制、措施和战略以规范和管理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中识别的风险？ | | 是  否 | |
| 1. 贵国是否已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包括要求在首次释放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开展风险评估等措施？ | | 是  否 | |
| 1. 贵国是否采取了措施来确保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无论是进口的还是本地研制的）在用作预期用途之前均接受与其生命周期或增代时间相应的适当期限的观察？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贵国是否建立了相关机制来监测释放至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影响？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贵国是否具有监测或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必要基础设施（例如实验室设施）？ | | 是  否 |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5和第16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17条——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13]](#footnote-13)和应急措施 | | | |
| 1.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一释放将会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时，向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酌情向有关的国际组织发出通知？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发生了多少次导致或可能会导致无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释放？ | | 无  1至4次  5至9次  10次或以上 | |
| 1. 若您对第86个问题的回答为“发生了释放”，那么，贵国是否通知了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酌情通知有关国际组织？ | | 是，每次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 |
| 1. 贵国是否有能力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无意越境转移？ | | 是  否 |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多少次意识到无意越境转移进入其领土？ | | 无  1至4次  5至9次  10次或以上 |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7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18条——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 | | |
| 1. 贵国是否参照有关国际规则和标准，采取措施要求在安全的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属于拟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在无法获知改性活生物体名称的情况下，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并附上供进一步获取信息的联络点？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在获知改性活生物体名称的情况下，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说明其中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并附上供进一步获取信息的联络点？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若您对第91、92和/或93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要求改性活生物体须附有哪些单据？ | | 专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  作为其他单据的一部分（并非专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  其他：[请说明] | |
| 1.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名称和地址）？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若您对第9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要求哪些类别的识别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 | | 专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  作为其他单据的一部分（并非专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  其他：[请说明] | |
| 1.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有意向进口缔约方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名称和相关特性和/或特点、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并酌情提供进口者和出口者名称和地址；以及列出关于所涉转移符合本《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的声明？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若您对第97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要求哪些类别的识别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 | | 专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  作为其他单据的一部分（并非专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  其他：[请说明] | |
| 1. 贵国是否具有可用的指南来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运输和包装？ | | 是  否 | |
| 1. 贵国是否有能力实施改性活生物体识别和单据方面的要求？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贵国有多少名海关人员接受过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培训？ | | 无  1至9人  10至49人  50至99人  100人以上  数量是否充足： 是  否 | |
| 1. 贵国是否建立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和检测程序？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贵国有多少名实验室人员接受过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培训？ | | 无  1至9人  10至49人  50至99人  100人或以上  人数是否充足： 是  否 | |
| 1. 贵国是否拥有用于改性活生物体检测之实验室设施的可靠使用权？ | | 是  否 | |
| 1. 贵国有多少个实验室具有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格？ | | 无  1至4个  5至9个  10至49个  50个或以上 | |
| 1. 若您对第105个问题的回答为“贵国拥有具有资格的实验室”，那么，其中有多少个实验室目前正在进行改性活生物体检测？ | | 无  1至4个  5至9个  10至49个  50个或以上 |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8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19条——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 | | | |
| 1. 如果贵国已指定了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部门，那么，贵国是否已经建立相关机制以在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之前对所述主管部门的行动进行协调？ | | 是  否  不适用（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不适用（只指定了一个国家主管部门） | |
| 1. 贵国是否已建立充分的体制能力，使国家主管部门能够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要求的行政职能？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贵国是否已采取举措加强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以及与生物安全事务相关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协作？ | | 是：[请说明]  否 |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19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第20条——信息共享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 | |
| 1. 请概述贵国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规定信息的情况，具体说明各类信息是否存在、是否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 | | |
| 1. 用于执行《议定书》的现有的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以及缔约方用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需要的信息（第20条第3（a）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适用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立法、条例和准则（第11条第5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双边、多边及区域协议和安排（第14条第2款和第20条第3（b）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国家主管部门（第19条第2和3款）和国家联络点（第19条第1和3款）的详细联系方式以及紧急联系方式（第17条第3（e）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某一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所作的决定（第6条第1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某一缔约方对进口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作的决定（第6条第2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关于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释放将会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通知（第17条第1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的案例信息（第25条第3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关于进口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第10条第3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关于特定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时国内条例适用性的信息（第14条第4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关于在国内使用可能属于越境转移的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第11条第1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关于在国内监管框架下（第11条第4款）或按照《议定书》附件三（第11条第6款）进口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关于针对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采用的相关框架的声明（第11条第6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的审查和更改（第12条第1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可能在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同时发生的有意越境转移案例（第13条第1（a）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由各缔约方赋予豁免权的改性活生物体（第13条第1（b）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在监管过程中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以及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概述（第20条第3（c）款） | | 有信息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有信息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  没有信息 | |
| 1. 若您对第112个问题中任何一项的回答为有信息“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或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部分”，请简要说明：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1. 贵国是否已建立相关机制以强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履行其行政职能的能力？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贵国是否已建立相关机制以协调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点以及国家主管部门以便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贵国是否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使用了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 | 是，经常  是，在某些情况下  否  不适用（没有作出决定） | |
| 1. 贵国是否在访问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遇到过困难？ | | 是：[请说明]  否 |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组织了多少次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活动（例如专题研讨会、讲习班、新闻发布会、教育活动）？ | | 无  1至4次  5至9次  10至24次  25次或以上 |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出版了多少份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出版物？ | | 无  1至9份  10至49份  50至99份  100份或以上 |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0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  |  |  |
| --- | --- | --- |
| 第21条——机密资料 | | |
| 1. 贵国是否制定了相关程序来对《议定书》下所获得的机密资料予以保护？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1. 贵国是否允许通知人确认哪些资料将被视为机密资料？ | |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1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第22条——能力建设 | | |
| 1. 贵国是否拥有可预见和可靠的资金来进行能力建设以有效实施《议定书》？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1. 贵国是否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得到了外部支持或者受益于与其他缔约方的共同行动？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1. 若您对第12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如何得到这些资源的？ | | 双边渠道  区域渠道  多边渠道 |
| 1. 贵国是否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支持？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1. 若您对第127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如何提供这些资源的？ | | 双边渠道  区域渠道  多边渠道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启动过任何程序来获得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资金以开展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 | | 是：[请说明]  否 |
| 1. 若您对第129个问题的回答为“是”，您如何描述这一程序？ | | 很容易  容易  一般  困难  很困难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采取行动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1. 若您对第131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在下列哪些领域开展了此类行动（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 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  将生物安全纳入跨部门和部门立法、政策及机构（将生物安全纳入主流）  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技术专业知识  风险管理  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认识、参与和教育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动  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次上的科学、技术和机构合作  技术转让  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包括其检测  社会经济因素  执行《议定书》第18.2条的单据要求  机密资料的处理  改性活生物体无意和/或非法越境转移的应对措施  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科学生物安全研究  考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赔偿责任和补救  其他：[请说明]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开展过一次能力建设需求评估？ | | 是  否 |
| 1. 贵国是否仍有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 | 是  否 |
| 1. 若您对第134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下列哪些领域仍需要能力建设（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 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  将生物安全纳入跨部门和部门立法、政策及机构（将生物安全纳入主流）  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技术专业知识  风险管理  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认识、参与和教育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动  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次上的科学、技术和机构合作  技术转让  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检测和识别  社会经济因素  执行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单据要求  机密资料的处理  改性活生物体无意和/或非法越境转移的应对措施  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科学生物安全研究  考虑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赔偿责任和补救  其他：[请说明] |
| 1. 贵国是否已制定能力建设战略或行动计划？ | | 是  否 |
| 1. 贵国是否已拥有功能性的国家机制来协调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 | | 是  否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2条（包括贵国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金的经验）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第23条——公众意识和参与 | | |
| 1. 贵国的立法或政策是否涉及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与其他国家或国际机构合作过？ | 是：[请说明]  否 | |
| 1.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机制以确保公众获得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 1. 贵国是否已出台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国家沟通战略？ | 是：[请说明]  否 | |
| 1. 贵国是否拥有任何关于生物安全的意识和推广方案？ | 是：[请说明]  否 | |
| 1. 贵国目前是否拥有国家生物安全网站？ | 是  否 | |
| 1. 贵国有多少个学术机构正在提供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和方案？ | 无  1至4个  5至9个  10个或以上  数量是否充足： 是  否 | |
| 1. 贵国有多少个公众可用和可访问的教育资料和/或在线模块？ | | 无  1至4个  5至9个  10至24个  25至99个  100个或以上  数量是否充足： 是  否 |
| 1.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机制以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1. 贵国是否向公众通报了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决策过程的现有方式？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1. 若您对第148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请指出向公众进行通报所用的方式： | | 国家网站  报纸  论坛  通讯名单  公众听证会  社交媒体  其他：[请说明]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有过几次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 | | 无（不征求意见即作出决定）  1至4次  5次或以上  不适用（没有作出决定） |
| 1. 贵国是否向公众通报了获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的方式？ | | 是  否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3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第24条——非缔约方 | | |
| 1. 贵国是否已与非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订立任何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 | | 是  否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从某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 | | 是  否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向某非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 | | 是  否 |
| 1. 若您对第154和/或155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是否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目标？ | |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4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第25条——非法越境转移[[14]](#footnote-14) | | |
| 1. 贵国是否已在国内采取适当措施，以便防止和/或惩处违反其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国内措施而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 | | 是  是，某种程度上：[请说明]  否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多少次获悉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案件？ | | 无  1至4次  5至9次  10次或以上 |
| 1. 若您对第159问题的回答为“贵国获悉非法越境转移案件”，那么，贵国是否确定了改性活生物体的来源？ | | 是  是，某些情况下  否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5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第26条——社会-经济因素 | | |
| 1. 贵国是否在促进如何将改性活生物体之社会经济影响纳入决策制定过程方面拥有一些特定方法或要求？ | | 是  否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是否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了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 | | 是，经常  仅在某些情况下  否  不适用（没有作出决定） |
| 1. 贵国在说明或决定与社会经济影响相关的国家行动中使用了多少份经同行评议的已公布资料？ | | 无  1至4份  5至9份  10至49份  50份或以上  数量是否充足： 是  否 |
| 1. 贵国是否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研究和信息交流？ | | 是  否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执行第26条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第28条——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 | | |
|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贵国除常规国家预算拨款外，动用了多少（美元等值）资金来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 | 无  1至4,999美元  5,000至49,999美元  50,000至99,999美元  100,000至499,000美元  500,000美元或以上 | |
| 第33条——监测与汇报  第33条要求缔约方对《卡塔赫纳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就其为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 | |
| 1. 贵国是否启动了监测和强制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系统？ | | 是  否 |
| 《赔偿责任和补救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也邀请非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答复下列问题 | | |
| 1. 贵国是否为《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 | | 是  否 |
| 1. 若您对第169个问题的回答为“否”，那么，贵国是否启动了成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进程？ | | 是  否 |
| 1. 贵国是否采取了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必要措施？ | | 全面采取了国家措施  部分采取了国家措施  仅采取了临时措施  仅有措施草案  未采取任何措施 |
| 1. 为执行《补充议定书》出台了哪些文书？ | | 一项或更多项国家法律：[请说明]  一项或更多项国家条例：[请说明]  一套或更多套准则：[请说明]  未出台任何文书 |
| 1. 贵国是否已有行政或法律文书要求在以下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 | | |
| a. 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时？ | | 是  否 |
| b. 如不采取应对措施非常有可能造成损害时？ | | 是  否 |
| 1. 若您对173a个的回答为“是”，那么，这些文书是否对经营人提出要求（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 是，经营人必须告知主管部门损害情况  是，经营人必须对损害作出评价  是，经营人必须采取应对措施  是，其他要求：[请说明]  否 |
| 1. 若您对173a的回答为“是”，那么，这些文书是否要求经营人采取应对措施以避免损害？ | | 是  否 |
| 1. 若您对173a或173b的回答为“是”，那么，这些文书是否提供了“经营人”的定义？ | | 是  否 |
| 1. 若您对第176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下列选项中哪些可能是“经营人”（请选择所有适用项）？ | | 许可证持有者  将改性活生物体投放市场者  开发者  生产者  通知人  出口者  进口者  承运人  供应者  其他：[请说明] |
| 1. 是否已确定了履行《补充议定书》所列职能的主管部门？ | | 是：[请说明]  否 |
| 1. 若您对第178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主管部门有可能采取什么措施（选择所有适用项）？ | | 查明造成损害的经营人  对损害作出评价  确定将由经营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落实应对措施  向经营人追回对损害作出评价和落实任何应对措施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其他：[请说明] |
| 1. 贵国是否启动了向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提供财政担保的措施？ | | 是  否 |
| 1. 若您对第180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拥有哪些类别的财政担保措施（选择所有适用项）？ | | 要求提供资金来源可靠的证据  强制保险  包括基金在内的政府计划  其他：[请说明] |
| 1. 贵国是否针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规定了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或者曾在法院裁决中承认此类损害（选择所有适用项）？ | | 是，在民事赔偿责任文书中规定  是，在法院裁决中承认  是，在其他文书中规定：[请说明]  否 |
| 1. 贵国是否曾经发生过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事件？ | | 是：[请说明]  否 |
| 1. 若您对第183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贵国是否采取了应对措施？ | | 是：[请说明]  否 |
| 1. 您可以在此提供贵国为成为《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所进行的任何国家进程的更多细节：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其他信息 | | |
| 1. 请在此处提供与《卡塔赫纳议定书》和《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对报告格式的评论 | | |
| 1. 请在此处说明贵国填写本报告时遇到的困难。   [ 请在此输入您的文本 ] | | |

## 9/6. 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有效性（第35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通过《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第[BS-V/16](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bs/mop-05/official/mop-05-17-zh.pdf)号决定，

1. 再次邀请各缔约方在《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余下的时间内，考虑重点实现生物安全立法、风险评估、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公众认识方面的业务目标，因为这些目标对促进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至关重要；
2. 决定《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与《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合并进行；
3. 请执行秘书：
   1. 继续改进在线国家报告分析工具，以便利对照第二个国家报告周期获得的相关基准数据对第四次国家报告和其他来源所载数据进行编辑、汇总和分析；
   2. 以第四次国家报告为主要来源，酌情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能力建设项目和履约委员会的经验，分析并汇总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促进《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最后评价，并将这些信息提供联络小组和并酌情提供履约委员会；
4. 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以互补和互不重复的方式开展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最后评价做出贡献，并提交其结论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5.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得出的结论，并将其定论和建议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以期便利《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

## 9/7. 筹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即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筹备进程，并欢迎缔约方大会第14/34号决定；
2. 强调将生物安全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后续行动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具体执行计划的必要性；
3. 又注意到生物安全专家包括具有《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专长的专家积极参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
4. 邀请各缔约方参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
5. 决定制定基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与之互补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具体执行计划，并请执行秘书为拟定其要素提供便利；
6. 又决定《卡塔赫纳议定书》2020年后具体执行计划将：(a) 制定成一种执行工具；(b) 反映《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中仍具相关性的要素；(c) 包括反映生物安全相关经验教训和新动态的新要素；(d) 具有适当灵活性以涵盖执行期间的事态发展； (e) 包含既简单又容易衡量的指标方便审查《议定书》的执行进展情况；
7. 还决定扩大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的任务和范围，如附件所示列入在执行《议定书》和在生物安全问题方面的具体专长和实际经验，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不同意见，并将其更名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
8. 请联络小组与不限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协商，[[15]](#footnote-15) 协助拟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安全部分的有关要素，并协助拟订《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具体后续行动，此后续行动应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基础并与之互补；
9. 请执行秘书：
10. 协助和支持将生物安全部分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1. 与联络小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合作，就议定书缔约方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安全相关要素的贡献制定明确的补充时间表；
12. 在第4/34号决定所述全球和区域协商讲习班期间召开专门会议讨论生物安全事项；
13. 协助适当数量的生物安全问题专家包括拥有《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专长的专家参与拟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要素，包括参与相关协商讲习班；
14. 汇编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提交的以下意见呈件：（一）现行《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即《卡塔赫纳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的结构和内容，（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安全部分的相关要素；
15. 酌情召开联络小组在线讨论，审议上文9（e）（二）段所述呈件，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生物安全部分的相关要素提供投入；
16. 以上文9（e）（一）段所述呈件为基础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草案；
17. 就上文9（g）段所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草案召开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讨论；
18. 于2019年召开联络小组面对面会议，以（一）编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的生物安全部分的草案，（二）审议上文9（g）段所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草案；
19. 召集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草案进行同行审议；
20. 提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最后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21.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草案并编写一份建议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的职权范围**

1. 联络小组应向执行秘书提供以下专家意见：(a) 加强协调和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方式方法； (b) 加强协调《议定书》活动的整体战略办法及概念和实际运作措施，包括能力建设举措等。
2. 联络小组成员应根据其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方面展示的专长和经验选出，同时顾及地域代表性、性别均衡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公平代表性。

## 9/8. 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BS-VII/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7/mop-07-dec-09-zh.pdf)](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7/mop-07-dec-09-zh.pdf)号和[第[CP-VIII/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8/mop-08-dec-10-zh.pdf)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2/np-mop-02-dec-12-zh.pdf)决定，

使用第CP-VIII/10号决定中确定的标准，审查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并考虑到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缔约方、观察员和与会人员的看法以及会后调查收集到的意见，

认识到将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再作一次审查，

1. 满意地注意到同时举行会议能够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体化，改善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
2. 注意到大多数标准被认为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但同时举行会议的运作可进一步加以改进，特别是改进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和成效；
3. 重申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特别应为这些代表参加会议包括闭会期间会议提供资金，确保其充分参加各议定书会议；
4. 请执行秘书使用第VP-VIII/10号决定所述标准，根据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经验，对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作进一步初步审查，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5. 请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在敲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时，考虑到本决定、执行秘书的说明[[16]](#footnote-16)所载的信息以及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经验。

## 9/9.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在生物安全相关条款方面的一体化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关于通过可能的方式方法推动采取一体化办法处理《公约》的生物安全相关条款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条款之间的接口问题的第XIII/26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拟议的加强一体化的方式方法，并欢迎缔约方大会第14/31号决定。

## 9/10. 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根据最好的专家意见作出决定极其重要，

又认识到需要以透明的方式规避或管理为拟定建议而不时设立的专家组的成员的利益冲突，

1. 核可第14/33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
2.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或担任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确保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各技术专家组的工作中比照执行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
3. 又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报告，说明：(a) 程序的执行情况；(b)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倡议或组织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相关进展，并酌情提出对本程序的更新和修正，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4.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3段所述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9/11.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17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承认缺少充分运作的生物安全框架可能会影响一些缔约方执行有关第17条条款的能力；

# 表示注意到关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培训手册草案，[[17]](#footnote-17) 它是这一领域建设能力的工具；

# 鼓励各缔约方在第17条的情况下，并根据国家立法，要求负责的运营人[[18]](#footnote-18) 提供信息或直接或间接获得参考材料的途径，以便为监管目的开展实验室检测和识别此类生物的工作；

#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资金，用于培训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领域的实验室人员，并继续参与区域和次区域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网络；

# 邀请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下方面的信息：(a) 它们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能力和需求；(b) 实验室清单，包括这些实验室开展的具体活动;

#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供资机构提供资金，资助能够支持各国采取行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特别是促进南北和南南分享经验和教训的区域项目，包括旨在建立科学能力的项目；

# 请执行秘书：

# 继续收集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信息，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以方便用户的方式提供此类信息；

# 审查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的手册并为其定稿，确保其语言和范围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7条保持一致；

# 综合缔约方根据上文第5段提供的信息，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酌情将这些信息反映在2020年后框架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

#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继续便利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实验室网络的在线讨论，并酌情举行面对面会议；

# 继续努力与相关组织合作，建设发展中国家在第17条情况下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特别是侧重尚未从最近在这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受益的区域。

## 9/12.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第6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BS-V/2](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bs/mop-05/official/mop-05-17-zh.pdf)号决定第1(a)段和[BS-VII/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7/mop-07-dec-02-zh.pdf)号决定第2(b)段，

又回顾第[CP-VIII/1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8/mop-08-dec-17-zh.pdf)号决定 ，

* 1. 表示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对缔约方作为封闭使用的决定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的评估；[[19]](#footnote-19)
  2. 提醒各缔约方：
  3. 《议定书》第3条(b)款明确了封闭使用的定义，即“在一设施、装置或其他有形结构中进行的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操作，且因对所涉改性活生物体采取了特定控制措施而有效地限制了其与外部环境的接触及其对外部环境所产生的影响”；
  4. 有意引入环境可包括为实验或商业目的而引入；
  5. 在未满足《议定书》第3条(b)款所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实地试验、限制性实地试验或实验性引入被视为有意引入环境；
  6. 又提醒各缔约方其根据第20条第3款(d)项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
  7.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进行合作，分享经验，促进能力发展，支持根据《议定书》第3条(b)款采取封闭使用特定措施，有效地限制改性活生物体与外部环境的接触及其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 9/13.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和第16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建议在合成生物学问题上采取协调办法的第[BS-VII/1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7/mop-07-dec-12-zh.pdf)号和第[XII/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4-zh.pdf)号决定，

重申缔约方大会第XII/24号决定，其中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公约》序言和第14条采取预防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解决合成生物学产生的活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减少或丧失的威胁，

1. 注意到有很多指导文件和其他资源支持风险评估进程，并确认一些缔约方查明的差距和需要；
2. 确认缔约方对风险评估的具体专题是否需要进一步指导意见存在不同看法；
3. 又确认由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生物体有可能带来潜在不利影响，因此在考虑将此种生物体释放到环境中时，先要进行研究和分析，具体指导意见对于支持逐案风险评估可能是有益的；
4. 注意到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结论，鉴于目前人工基因驱动的不确定性，在考虑释放有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做法、生计、土地和水的使用产生影响的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生物体时，可能需要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5. 呼吁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支持缔约方评估改性活鱼以及通过现代生物技术的新发展（包括通过基因组编辑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以及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产生的其他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潜在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生物多样性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以及个别国家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附件三对这些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相关经验；
6. 决定设立一个进程，确定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方面的具体问题及其先后次序，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便制定关于所确定具体问题的风险评估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附件一；
7. 又决定在第十次会议上审议（a） 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b） 改性活鱼的风险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指导材料；
8. 还决定设立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由依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选出的专家组成，[[20]](#footnote-20) 依照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行事；
9. 决定延长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的任务期限，以便协助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与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相关的信息；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12. 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为附件一适用于（一）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二）改性活鱼提供参照，以便利上文第6段所述进程并将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13. 收集并综合相关信息，便利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14. 协助在线论坛牵头主持人召开讨论和报告讨论结果；
15. 召开一次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面对面会议；
16.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建议，说明是否需要为（a）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b）改性活鱼的风险评估提供进一步指导材料，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附件一

**确定可能需要审议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具体问题及先后次序**

建议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风险评估具体问题，其进程应包括结构性分析，评价这些具体问题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被缔约方确定为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风险评估的挑战，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
2. 在《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范围和目标之内；
3. 对现有风险评估框架、指导意见和方法构成挑战，例如，手头问题已在现有风险评估框架内进行评估，但在技术或方法上构成具体挑战，需要进一步关注；
4. 对处理具体问题的挑战作了阐明；

并考虑到，除其他外：

1.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问题：
2. 有可能给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严重或不可逆转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迫切需要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具体方面，例如地方/稀有物种，或独特的生境或生态系统，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以及生物多样性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
3. 可能被有意或无意地引入环境；
4. 有可能跨越国家边界传播；
5. 已经或有可能在世界某处被商业化或使用；

和考虑进行一次盘点工作，以确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是否已启动解决类似问题的资源，如果已经启动，是否可酌情按照《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目标修订或调整这些资源。

附件二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考虑到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进行的工作，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 1. 依照附件一并利用研究报告的数据，审议第CP-9/13号决定第11（a）段提及的研究报告并分析（一）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二）改性活鱼；
  2. 审议缔约方应第CP-VIII/12号决定的邀请而确认的对风险评估具体专题进一步指导意见的需要及优先次序以及现有指导意见中的差距，并编写一份分析报告；
  3. 就（一）拟定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改性活鱼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的需要和（二）对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作出任何调整提出建议；
  4. 编写一份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使科咨机构能拟定一项建议，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9/14. 社会-经济因素（第26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BS-VI/13](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bs/mop-06/official/mop-06-18-zh.pdf)号、第[BS-VII/1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7/mop-07-dec-13-ZH.pdf)号和第[CP-VIII/1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8/mop-08-dec-13-ZH.pdf)号决定，

回顾根据第26条第1款，缔约方在按照《议定书》或按照其履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作出进口决定时，可根据其国际义务，考虑到因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影响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涉及到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具有的价值方面的社会-经济因素，

认识到不能将“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6条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因素评估的指导意见”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或用于支持非关税贸易壁垒，或为违反国际人权法义务的行为特别是为违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的行为开脱，

确认贸易和环境协定应相互支持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不得将《议定书》解释为默示缔约方根据任何现行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

认为上述陈述无意使《议定书》附属于其他国际协定，

回顾“指导意见”旨在自愿使用，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6条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因素评估的指导意见”；[[21]](#footnote-21)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使用自愿“指导意见”并提交使用的初步经验以及基于自愿“指导意见”要素的社会-经济因素的方法和应用实例，最好是案例研究形式的实例；
3.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设立社会-经济因素问题在线论坛；
4. 请执行秘书 (a)汇编根据上文第2段提交的信息，(b)举办在线论坛进行主持式讨论，审议信息汇编，提出评论和意见，(c)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选出两位报告员，负责总结主持式在线讨论的工作并编写一份报告；
5. 延长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期限，以便依照附件中的职权范围审查在线论坛的成果，并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面对面专家组会议；
6. 决定在其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进程的成果。

附件

**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1. 审议根据第CP-9/14号决定第2段提交的信息和主持式在线讨论的成果，利用这些信息补充自愿“指导意见”，指出在自愿“指导意见”所列评估过程中的哪个阶段这些信息可能是重要的；
2. 在这次审议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专家组的工作报告，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9/15.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作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22]](#footnote-22)

#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生效；

# 祝贺已经交存《补充议定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缔约方，并敦促它们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补充议定书》；

#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尽快交存《补充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 欢迎为促进《补充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所开展的活动以及捐助方在这方面提供的支助；

# 请执行秘书在自愿信托基金有可动用资金的情况下，继续进一步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为缔约方在国内执行《补充议定书》提供支助；

# 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指定一个主管当局履行《补充议定书》第5条规定的职能，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其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

# 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使用第CP-9/5号决定附件所载《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答复与《补充议定书》有关的问题，报告各自为执行《补充议定书》采取的措施；

# 请执行秘书在自愿信托基金有可动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一项涉及以下内容的全面研究，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作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 财政担保机制的模式；

# 对此种机制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估；

# 查明能够提供财政担保的适当实体；

# 又请执行秘书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立适当的统一格式，使缔约方能够根据《补充议定书》第5条分享其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

## 9/16. 工作方案和预算（《卡塔赫纳议定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VIII/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8/mop-08-dec-07-zh.pdf)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XIII/3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32-zh.pdf)号决定、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NP/2/1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2/np-mop-02-dec-13-zh.pdf)号决定,

又回顾第III/1号决定，其中规定拟议预算应于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幕前90天分发，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第2/18号决议，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2019-2020两年期《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以74:15:11的比例分担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2019年为2,842,300美元，2020年为2,984,300美元，占《公约》和议定书综合预算（2019年为18,949,900美元，2020年为19,895,200美元）的15％，用于下表1a和1b所列用途；
4. 通过下表2所载2019年和2020年费用分摊比额表；[[23]](#footnote-23)
5. 确认缔约方大会第14/37号决定表3所列用于支持2019-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的资金估计数；
6. 决定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第14/37号决定第3至第5段和第7至第50段。

**表1a.《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2019-2020两年期综合预算**

|  |  |  |  |
| --- | --- | --- | --- |
|  | 2019年 (千美元) | 2020年 (千美元) | 共计 (千美元) |
|
|
|  |  |  |  |
| A. 理事和附属机构 | 1 889.0 | 2 484.0 | 4 373.0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2 634.5 | 2 669.8 | 5 304.3 |
| C. 工作方案 | 9 309.4 | 9 243.1 | 18 552.5 |
| D. 行政支助 | 2 886.0 | 3 093.7 | 5 979.7 |
| **小计** | **16 718.9** | **17 490.6** | **34 209.5** |
| 方案支助费用 | 2 173.5 | 2 273.8 | 4 447.2 |
| 周转资本准备金 | 56.6 | 130.7 | 187.4 |
| **共计** | **18 949.0** | **19 895.1** | **38 844.1** |
| 卡塔赫纳议定书占综合预算份额(15%) | 2 842.4 | 2 984.3 | **5 826.7** |
| 减: 东道国捐款 | (184.4) | (213.5) | (397.9) |
| 减: 使用特别会议准备金 | (127.1) | (94.9) | (222.0) |
| 减: 使用往年准备金 | (129.5) | (129.5) | (259.0) |
| **共计净额(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 2 401.4 | 2 546.4 | 4 947.8 |
|  |  |  |  |
|  | 2019年 (千美元) | 2020年 (千美元) | 共计 (千美元) |
|
|
| **一. 方案:** |  |  |  |
| 执行秘书办公室 | 3 534.0 | 3 444.8 | 6 978.8 |
| 获取和惠益分享/生物安全议定书 | 2 322.6 | 2 375.9 | 4 698.5 |
| 科学、社会和可持续未来司 | 3 912.3 | 3 909.0 | 7 821.3 |
| 执行支助司 | 3 105.0 | 3 708.2 | 6 813.2 |
| **二. 行政、财务和会议事务** | 3 845.0 | 4 052.6 | 7 897.6 |
| **小计** | **16 718.9** | **17 490.5** | **34 209.4** |
| 方案支助费用 | 2 173.4 | 2 273.9 | 4 447.2 |
|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 56.6 | 130.8 | 187.5 |
| **共计** | **18 948.9** | **19 895.2** | **38 844.1** |
| 卡塔赫纳议定书占综合预算份额(15%) | 2 842.4 | 2 984.3 | **5 826.7** |
| 减: 东道国捐款 | (184.4) | (213.5) | (397.9) |
| 减: 使用特别会议准备金 | (127.1) | (94.9) | (222.0) |
| 减: 使用往年准备金 | (129.5) | (129.5) | (259.0) |
| **共计净额 (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 2 401.4 | 2 546.4 | 4 947.8 |

**表1b.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2019-2020两年期综合预算（按支出用途分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用途 | | 2019年 | 2020年 | 共计 |
|  | (千美元) | | |
|  |  |  |  |
| A. | 工作人员费用 | | 11 453.9 | 11 626.6 | 23 080.5 |
| B. | 主席团会议 | | 150.0 | 215.0 | 365.0 |
| C. | 公务差旅 | | 400.0 | 400.0 | 800.0 |
| D. | 咨询人/ 分包商 | | 50.0 | 50.0 | 100.0 |
| E. | 提高公共意识材料/传播 | | 50.0 | 50.0 | 100.0 |
| F. | 临时人员/加班费 | | 100.0 | 100.0 | 200.0 |
| G. | 培训 | | 5.0 | 5.0 | 10.0 |
| H. | 翻译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网站项目 | | 65.0 | 65.0 | 130.0 |
| I. | 会议1/2/3 | | 1 569.0 | 2 119.0 | 3 688.0 |
| J. | 专家会议 | | 170.0 | 150.0 | 320.0 |
| K. | 2020年后问题特别会议4/ | | 750.0 | 560.0 | 1 310.0 |
| L. | 租金和连带费用5/ | | 1 229.5 | 1 423.4 | 2 652.9 |
| M. | 一般业务费用 | | 726.6 | 726.6 | 1 453.2 |
|  | **小计(一)** | | **16 719.0** | **17 490.6** | **34 209.6** |
| **二** | **方案支助费用(13%)** | | 2 173.5 | 2 273.8 | 4 447.2 |
|  | **小计(一 + 二)** | | **18 892.4** | **19 764.4** | **38 656.8** |
| **三** | 周转资本准备金 | | 56.6 | 130.8 | 187.3 |
|  | **总计(二 + 三)** | | **18 949.0** | **19 895.1** | **38 844.1** |
|  | 卡塔赫纳议定书占综合预算份额(15%) | | 2 842.3 | 2 984.3 | 5 826.6 |
|  | 减：东道国捐款5/ | | (184.4) | (213.5) | (397.9) |
|  | 减：使用特别会议准备金 /4 | | (127.1) | (94.9) | (222.0) |
|  | 减：使用往年准备金 | | (129.5) | (129.5) | (258.9) |
|  | **共计净额 (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 | **2 401.3** | **2 546.4** | **4 947.7** |
|  |  |  |  |  |  |
|  | 1/ 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定期会议： | | | | |
|  | - 第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11次会议。 | | | | |
|  |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23和24次会议。 | | | | |
|  |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次会议。 | | | | |
|  | - 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5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10次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4次会议。 | | | | |
|  |  |  |  |  |  |
|  | 2/ 2019年科咨机构第23次会议（3天）和第 8（j）条工作组第11次会议（3天）前后衔接举行。2020年科咨机构第24次会议（6天）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次会议（5天）前后衔接举行。 | | | | |
|  | 3/ 缔约方大会第15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10次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4次会议的预算在两年期各年之间平分。 | | | | |
|  | 4/ 特别会议的两次独立会议，每次为期5天，加上科咨机构第23次会议延长2天。 | | | | |
|  | 5/ 指示性。 | | | | |

**表2. 2019-2020两年期向《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摊款 [[24]](#footnote-24)**

| **缔约方** | **2016-2018年分摊**  **比额表** | **比额表上限22%，最不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0.01%** | **到2019年1月1日应缴摊款** | **到2020年1月1日应缴摊款** | **2019-2020年共计** |
| --- | --- | --- | --- | --- | --- |
| 阿富汗 | 0.006 | 0.009 | 209 | 221 | 430 |
| 阿尔巴尼亚 | 0.008 | 0.012 | 278 | 295 | 573 |
| 阿尔及利亚 | 0.161 | 0.233 | 5 598 | 5 936 | 11 534 |
| 安哥拉 | 0.010 | 0.010 | 240 | 255 | 495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0.002 | 0.003 | 70 | 74 | 143 |
| 亚美尼亚 | 0.006 | 0.009 | 209 | 221 | 430 |
| 奥地利 | 0.720 | 1.042 | 25 034 | 26 546 | 51 580 |
| 阿塞拜疆 | 0.060 | 0.087 | 2 086 | 2 212 | 4 298 |
| 巴哈马 | 0.014 | 0.020 | 487 | 516 | 1 003 |
| 巴林 | 0.044 | 0.064 | 1 530 | 1 622 | 3 152 |
| 孟加拉国 | 0.010 | 0.010 | 240 | 255 | 495 |
| 巴巴多斯 | 0.007 | 0.010 | 243 | 258 | 501 |
| 白俄罗斯 | 0.056 | 0.081 | 1 947 | 2 065 | 4 012 |
| 比利时 | 0.885 | 1.281 | 30 771 | 32 629 | 63 400 |
| 伯利兹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贝宁 | 0.003 | 0.004 | 104 | 111 | 215 |
| 不丹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0.012 | 0.017 | 417 | 442 | 860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0.013 | 0.019 | 452 | 479 | 931 |
| 博茨瓦纳 | 0.014 | 0.020 | 487 | 516 | 1 003 |
| 巴西 | 3.823 | 5.535 | 132 922 | 140 951 | 273 874 |
| 保加利亚 | 0.045 | 0.065 | 1 565 | 1 659 | 3 224 |
| 布基纳法索 | 0.004 | 0.006 | 139 | 147 | 287 |
| 布隆迪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佛得角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柬埔寨 | 0.004 | 0.006 | 139 | 147 | 287 |
| 喀麦隆 | 0.010 | 0.014 | 348 | 369 | 716 |
| 中非共和国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乍得 | 0.005 | 0.007 | 174 | 184 | 358 |
| 中国 | 7.921 | 11.469 | 275 406 | 292 042 | 567 448 |
| 哥伦比亚 | 0.322 | 0.466 | 11 196 | 11 872 | 23 068 |
| 科摩罗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刚果 | 0.006 | 0.009 | 209 | 221 | 430 |
| 哥斯达黎加 | 0.047 | 0.068 | 1 634 | 1 733 | 3 367 |
| 科特迪瓦 | 0.009 | 0.013 | 313 | 332 | 645 |
| 克罗地亚 | 0.099 | 0.143 | 3 442 | 3 650 | 7 092 |
| 古巴 | 0.065 | 0.094 | 2 260 | 2 397 | 4 656 |
| 塞浦路斯 | 0.043 | 0.062 | 1 495 | 1 585 | 3 080 |
| 捷克 | 0.344 | 0.498 | 11 961 | 12 683 | 24 644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0.005 | 0.007 | 174 | 184 | 358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0.008 | 0.010 | 240 | 255 | 495 |
| 丹麦 | 0.584 | 0.846 | 20 305 | 21 532 | 41 837 |
| 吉布提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多米尼克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46 | 0.067 | 1 599 | 1 696 | 3 295 |
| 厄瓜多尔 | 0.067 | 0.097 | 2 330 | 2 470 | 4 800 |
| 埃及 | 0.152 | 0.220 | 5 285 | 5 604 | 10 889 |
| 萨尔瓦多 | 0.014 | 0.020 | 487 | 516 | 1 003 |
| 厄立特里亚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爱沙尼亚 | 0.038 | 0.055 | 1 321 | 1 401 | 2 722 |
| 斯威士兰 | 0.002 | 0.003 | 70 | 74 | 143 |
| 埃塞俄比亚 | 0.010 | 0.010 | 240 | 255 | 495 |
| 欧洲联盟 |  | 2.500 | 60 033 | 63 659 | 123 692 |
| 斐济 | 0.003 | 0.004 | 104 | 111 | 215 |
| 芬兰 | 0.456 | 0.660 | 15 855 | 16 812 | 32 667 |
| 法国 | 4.859 | 7.035 | 168 943 | 179 148 | 348 091 |
| 加蓬 | 0.017 | 0.025 | 591 | 627 | 1 218 |
| 冈比亚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格鲁吉亚 | 0.008 | 0.012 | 278 | 295 | 573 |
| 德国 | 6.389 | 9.251 | 222 140 | 235 558 | 457 698 |
| 加纳 | 0.016 | 0.023 | 556 | 590 | 1 146 |
| 希腊 | 0.471 | 0.682 | 16 376 | 17 365 | 33 742 |
| 格林纳达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危地马拉 | 0.028 | 0.041 | 974 | 1 032 | 2 006 |
| 几内亚 | 0.002 | 0.003 | 70 | 74 | 143 |
| 几内亚比绍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圭亚那 | 0.002 | 0.003 | 70 | 74 | 143 |
| 洪都拉斯 | 0.008 | 0.012 | 278 | 295 | 573 |
| 匈牙利 | 0.161 | 0.233 | 5 598 | 5 936 | 11 534 |
| 印度 | 0.737 | 1.067 | 25 625 | 27 173 | 52 797 |
| 印度尼西亚 | 0.504 | 0.730 | 17 524 | 18 582 | 36 106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471 | 0.682 | 16 376 | 17 365 | 33 742 |
| 伊拉克 | 0.129 | 0.187 | 4 485 | 4 756 | 9 241 |
| 爱尔兰 | 0.335 | 0.485 | 11 648 | 12 351 | 23 999 |
| 意大利 | 3.748 | 5.427 | 130 315 | 138 186 | 268 501 |
| 牙买加 | 0.009 | 0.013 | 313 | 332 | 645 |
| 日本 | 9.680 | 14.016 | 336 565 | 356 895 | 693 460 |
| 约旦 | 0.020 | 0.029 | 695 | 737 | 1 433 |
| 哈萨克斯坦 | 0.191 | 0.277 | 6 641 | 7 042 | 13 683 |
| 肯尼亚 | 0.018 | 0.026 | 626 | 664 | 1 289 |
| 基里巴斯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科威特 | 0.285 | 0.413 | 9 909 | 10 508 | 20 417 |
| 吉尔吉斯斯坦 | 0.002 | 0.003 | 70 | 74 | 143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0.003 | 0.004 | 104 | 111 | 215 |
| 拉脱维亚 | 0.050 | 0.072 | 1 738 | 1 843 | 3 582 |
| 黎巴嫩 | 0.046 | 0.067 | 1 599 | 1 696 | 3 295 |
| 莱索托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利比里亚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利比亚 | 0.125 | 0.181 | 4 346 | 4 609 | 8 955 |
| 立陶宛 | 0.072 | 0.104 | 2 503 | 2 655 | 5 158 |
| 卢森堡 | 0.064 | 0.093 | 2 225 | 2 360 | 4 585 |
| 马达加斯加 | 0.003 | 0.004 | 104 | 111 | 215 |
| 马拉维 | 0.002 | 0.003 | 70 | 74 | 143 |
| 马来西亚 | 0.322 | 0.466 | 11 196 | 11 872 | 23 068 |
| 马尔代夫 | 0.002 | 0.003 | 70 | 74 | 143 |
| 马里 | 0.003 | 0.004 | 104 | 111 | 215 |
| 马耳他 | 0.016 | 0.023 | 556 | 590 | 1 146 |
| 马绍尔群岛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毛里塔尼亚 | 0.002 | 0.003 | 70 | 74 | 143 |
| 毛里求斯 | 0.012 | 0.017 | 417 | 442 | 860 |
| 墨西哥 | 1.435 | 2.078 | 49 894 | 52 907 | 102 801 |
| 蒙古 | 0.005 | 0.007 | 174 | 184 | 358 |
| 黑山 | 0.004 | 0.006 | 139 | 147 | 287 |
| 摩洛哥 | 0.054 | 0.078 | 1 878 | 1 991 | 3 868 |
| 莫桑比克 | 0.004 | 0.006 | 139 | 147 | 287 |
| 缅甸 | 0.010 | 0.010 | 240 | 255 | 495 |
| 纳米比亚 | 0.010 | 0.014 | 348 | 369 | 716 |
| 瑙鲁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荷兰 | 1.482 | 2.146 | 51 528 | 54 640 | 106 168 |
| 新西兰 | 0.268 | 0.388 | 9 318 | 9 881 | 19 199 |
| 尼加拉瓜 | 0.004 | 0.006 | 139 | 147 | 287 |
| 尼日尔 | 0.002 | 0.003 | 70 | 74 | 143 |
| 尼日利亚 | 0.209 | 0.303 | 7 267 | 7 706 | 14 972 |
| 纽埃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挪威 | 0.849 | 1.229 | 29 519 | 31 302 | 60 821 |
| 阿曼 | 0.113 | 0.164 | 3 929 | 4 166 | 8 095 |
| 巴基斯坦 | 0.093 | 0.135 | 3 234 | 3 429 | 6 662 |
| 帕劳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巴拿马 | 0.034 | 0.049 | 1 182 | 1 254 | 2 436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0.004 | 0.006 | 139 | 147 | 287 |
| 巴拉圭 | 0.014 | 0.020 | 487 | 516 | 1 003 |
| 秘鲁 | 0.136 | 0.197 | 4 729 | 5 014 | 9 743 |
| 菲律宾 | 0.165 | 0.239 | 5 737 | 6 083 | 11 820 |
| 波兰 | 0.841 | 1.218 | 29 241 | 31 007 | 60 248 |
| 葡萄牙 | 0.392 | 0.568 | 13 629 | 14 453 | 28 082 |
| 卡塔尔 | 0.269 | 0.389 | 9 353 | 9 918 | 19 271 |
| 大韩民国 | 2.039 | 2.952 | 70 894 | 75 177 | 146 071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0.004 | 0.006 | 139 | 147 | 287 |
| 罗马尼亚 | 0.184 | 0.266 | 6 398 | 6 784 | 13 181 |
| 卢旺达 | 0.002 | 0.003 | 70 | 74 | 143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圣卢西亚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萨摩亚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沙特阿拉伯 | 1.146 | 1.659 | 39 845 | 42 252 | 82 098 |
| 塞内加尔 | 0.005 | 0.007 | 174 | 184 | 358 |
| 塞尔维亚 | 0.032 | 0.046 | 1 113 | 1 180 | 2 292 |
| 塞舌尔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斯洛伐克 | 0.160 | 0.232 | 5 563 | 5 899 | 11 462 |
| 斯洛文尼亚 | 0.084 | 0.122 | 2 921 | 3 097 | 6 018 |
| 所罗门群岛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索马里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南非 | 0.364 | 0.527 | 12 656 | 13 420 | 26 076 |
| 西班牙 | 2.443 | 3.537 | 84 941 | 90 072 | 175 013 |
| 斯里兰卡 | 0.031 | 0.045 | 1 078 | 1 143 | 2 221 |
| 巴勒斯坦国 | 0.007 | 0.010 | 243 | 258 | 501 |
| 苏丹 | 0.010 | 0.010 | 240 | 255 | 495 |
| 苏里南 | 0.006 | 0.009 | 209 | 221 | 430 |
| 瑞典 | 0.956 | 1.384 | 33 239 | 35 247 | 68 486 |
| 瑞士 | 1.140 | 1.651 | 39 637 | 42 031 | 81 668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24 | 0.035 | 834 | 885 | 1 719 |
| 塔吉克斯坦 | 0.004 | 0.006 | 139 | 147 | 287 |
| 泰国 | 0.291 | 0.421 | 10 118 | 10 729 | 20 847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0.007 | 0.010 | 243 | 258 | 501 |
| 多哥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汤加 | 0.001 | 0.001 | 35 | 37 | 72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0.034 | 0.049 | 1 182 | 1 254 | 2 436 |
| 突尼斯 | 0.028 | 0.041 | 974 | 1 032 | 2 006 |
| 土耳其 | 1.018 | 1.474 | 35 395 | 37 533 | 72 928 |
| 土库曼斯坦 | 0.026 | 0.038 | 904 | 959 | 1 863 |
| 乌干达 | 0.009 | 0.010 | 240 | 255 | 495 |
| 乌克兰 | 0.103 | 0.149 | 3 581 | 3 798 | 7 379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604 | 0.875 | 21 001 | 22 269 | 43 270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463 | 6.462 | 155 174 | 164 548 | 319 722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010 | 0.010 | 240 | 255 | 495 |
| 乌拉圭 | 0.079 | 0.114 | 2 747 | 2 913 | 5 659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0.571 | 0.827 | 19 853 | 21 052 | 40 906 |
| 越南 | 0.058 | 0.084 | 2 017 | 2 138 | 4 155 |
| 也门 | 0.010 | 0.010 | 240 | 255 | 495 |
| 赞比亚 | 0.007 | 0.010 | 243 | 258 | 501 |
| 津巴布韦 | 0.004 | 0.006 | 139 | 147 | 287 |
| **共计** | **67.363** | **100** | **2 401 320** | **2 546 370** | **4 947 690** |

# 二. 会议记录

**导言**

**A. 背景**

1. 根据埃及政府的提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XIII/33号决定对该提议表示欢迎——并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9条第6款，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

**B. 与会情况**

1. 所有国家均获邀参加会议。下列《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柬埔寨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

科特迪瓦

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斯威士兰

埃塞俄比亚

欧洲联盟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尔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岛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萨摩亚群岛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巴勒斯坦国

苏丹

苏里南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

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1. 下列非《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也派代表与会：安道尔、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库克群岛、赤道几内亚、海地、教廷、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苏丹、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2. 所有其他与会者名单见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附件一（CBD/COP/14/14）。

## 项目1. 会议开幕

1. 2018年11月17日上午11时，墨西哥驻埃及大使José Octavio Tripp Villanueva先生代表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兼缔约方大会（离任）主席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Rafael Pacchiano Alamán先生宣布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开幕。
2. 埃及环境部长兼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Yasmine Fouad女士、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Cristiana Paşca Palmer女士、联合国大会主席Maria Fernanda Espinosa女士（通过视频）、埃及总统Abdel Fattah El-Sisi先生分别致开幕词。
3. 主席在致词中提到高级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沙姆沙伊赫宣言：为人类和地球投资生物多样性》。该宣言载于CBD/COP/14/12号文件和高级别会议报告（CBD/COP/14/12/Add.1）。
4. 放映了两个视频，第一个由墨西哥政府制作，主题是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第二个由埃及政府制作，主题是生物多样性及其与人类生存的重要联系。学童还表演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节目。
5. 在2018年11月17日本次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Amina Mohammed女士通过视频发了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副主任Corli Pretorius女士发了言。
6. 与会代表观看了两部电影，一部由国家地理学会制作，另一部由世界自然基金会制作。还观看了Paul McCartney先生发来的一段视频。
7. 以下国家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拿大（代表一组不结盟国家）、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白俄罗斯（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卢旺达（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马来西亚（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
8. 以下团体代表也发了言：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盟、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9. 开幕词摘要载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附件二。

## 项目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替补成员**

选举主席

1. 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29条第3款，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还担任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团。因此，当选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主席的Fouad女士也将担任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主席。

选举主席团替补成员

1.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29条第3款规定，主席团中代表届时尚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议定书》缔约方从《议定书》各缔约方中另行选举出一名成员予以替补。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选出10名主席团成员，任期至第十四届会议闭幕时结束。随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为那些其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是《公约》缔约方但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地区选举了主席团替补成员。嗣后，两名代表被有关缔约方取代。因此，除主席外，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包括：

Mohamed Ali ben Temessek先生（突尼斯）

Samuel Ndayiragije先生（布隆迪）

Elvana Ramaj女士（阿尔巴尼亚）

Elena Makeyeva女士（白俄罗斯）

Randolph Edmead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Clarissa Nina女士（巴西）

Hayo Haanstra先生（荷兰）

Gaute Voigt-Hanssen先生（挪威）

Gwendalyn K. Sisior女士（帕劳）

Monyrak Meng先生（柬埔寨）

1. 2018年11月17日本次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商定由Monyrak Meng先生（柬埔寨）担任会议的报告员。
2. 在2018年11月22日第4场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选出10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任期自第十四次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第十五次会议闭幕时结束。鉴于所有10名当选成员也都来自《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国，因此，这些成员也将担任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而无需选举替补成员。

**2.2. 通过议程**

1. 在本次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拟定的临时议程（CBD/CP/MOP/9/1）为基础通过下列议程：
2. 会议开幕。
3. 会议安排。
4. 关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5.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6.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7. 《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各信托基金的预算。
8.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相关的事项（第28条）。
9. 能力建设（第22条）。
10.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20条）。
11. 监测与汇报（第33条）以及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35条）。
12.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生物安全条款的一体化。
13.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4.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15. 筹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
16.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和第16条）。
17.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17条）。
18.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第6条）。
19. 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第26条）。
20.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21. 其他事项。
22. 通过报告。
23.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 在2018年11月17日本次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按照拟议工作安排（CBD/COP/14/1/Add.2）附件二安排其工作，并认可缔约方大会设立两个工作组。

同时举行的活动和颁奖典礼

1. 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三次颁奖典礼。此外还同时举行多次相关活动。颁奖典礼和同时举行的活动的详情可参阅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附件四。

## 项目3. 关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 2018年11月17日本次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根据议事规则第19条，主席团将检查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就此提出报告。据此，主席通知会议，主席团已指定主席团副主席Elena Makeyeva女士（白俄罗斯）检查全权证书并提出报告。
2. 在2018年11月22日本次会议第4场全体会议上，Makeyeva女士通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有162个缔约方登记参加会议。主席团审查了出席会议的139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124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18条，15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18条。另有23个代表团没有提交全权证书。
3. 在2018年11月29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Makeyeva女士通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共有162个缔约方登记出席会议。主席团审查了145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134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18条，11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第18条。另有17个代表团尚未提交全权证书。详情见CBD/COP/14/INF/49号文件。
4. 一些代表团团长签署了一项声明，表示将在会议闭幕后30天内，至迟于2018年12月29日，以适当形式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原件。根据以往惯例，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意主席团的建议，让尚未提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或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第18条的代表团临时全面参加会议。
5. 主席表示希望所有被要求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至迟于2018年12月29日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结束后，收到11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6. 截至本报告印发之日，从以下145个缔约方收到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18条的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项目4.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1. 2018年11月17日本次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在审议本项目时，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告（CBD/SBSTTA/22/12）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CBD/SBI/2/22）。
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这两个附属机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并同意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 项目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1. 2018年11月17日本次会议第2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
2. 履约委员会主席Clare Hamilton女士报告了履约委员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的工作（CBD/CP/MOP/9/2）。她通知各缔约方，自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来，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都提交了第三次国家报告，因此应将其从建议监测和报告部分的缔约方名单中删除。她还通知各缔约方，在评估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封闭使用决定时，委员会注意到就封闭使用发布的一些记录并不完全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第6条，其中一些记录涉及有意引入环境；这个问题的详情载于执行秘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过境和封闭使用的说明（CBD/CP/MOP/9/9）。
3. 关于建议提出告诫，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了一份协助其进行审议的资料文件（CBD/CP/MOP/9/INF/2）。除其他外，该文件概述了委员会采取的众多行动，直至建议对未提交国家报告的个别缔约方提出告诫。Hamilton女士强调，委员会是在经过长时间讨论后，考虑到曾多次努力解决这一问题而这些缔约方仍未提交国家报告，才决定建议提出告诫。她还指出，国际社会制定了《卡塔赫纳议定书》，深信其措施很重要，其成功运作取决于分享准确的信息。Hamilton女士表示，鉴于土库曼斯坦已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应将其自委员会建议告诫部分删除。
4. Hamilton女士报告之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意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由工作组审议委员会的建议。议程项目5分配给第一工作组，由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报告附件A节以及决定草案汇编（CBD/CP/MOP/9/1/Add.2）所载的委员会建议。
5. 2018年11月21日第一工作组第6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根据履约委员会报告（CBD/CP/MOP/9/2）所载建议编写的决定草案，还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履约委员会就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直至向个别缔约方提出告诫的建议的说明（CBD/CP/MOP/9/INF/2）。
6. Hamilton女士介绍了有关文件。她说，履约委员会报告附件A节载有委员会关于履约问题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对具体违约情势的建议，B节载有对四个缔约方连续几个报告周期不提交国家报告提出告诫的建议。自报告发布以来，希腊、马绍尔群岛和土库曼斯坦已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因此，应将这三个国家从拟议向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提出告诫的名单中删除。她还指出，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方面，原先的用意是在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之间取得平衡。目前履约委员会仍只有两名法律专家，她敦促缔约方在向委员会提名成员时将这一情况考虑在内。
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格鲁吉亚（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主席指出，他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9. 2018年11月25日工作组第10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同意将其作为决定草案CBD/CP-MOP/9/L.11提交全体会议。
10.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出下列履约委员会成员：

Gado Zaki Mahaman先生 (尼日尔)

Achmad Gusman Siswandi先生 (印度尼西亚)

Martin Batic先生 (斯洛文尼亚)

Georgina Catacora-Vargas女士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Michelangelo Lombardi先生 (意大利)

1.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CBD/CP/MOP/9/L.11号文件。
2. 决定草案CBD/CP/MOP/9/L.11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1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6.《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各信托基金的预算

1. 2018年11月17日本次会议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在审议本项目时，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公约》及两项议定书2017-2018两年期行政管理包括各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CBD/COP/14/3）、《公约》及两项议定书2019-2020两年期工作方案拟议预算（CBD/COP/14/4）、有关此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要点（CBD/COP/14/2）、<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及两项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预算的资料文件（CBD/COP/14/INF/17）。
2. 日本代表发了言。
3.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这些报告，决定设立一个预算联络小组，负责审查这一事项并编写2019-2020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草案，供缔约方审议。联络小组由Spencer Thomas先生（格林纳达）担任主席，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应主席邀请举行非正式会议，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将在每日会议日历事先预告。
4. 在2018年11月22日本次会议第4场全体会议和2018年11月25日第5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听取了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主席的进度报告。
5. 在2018年11月29日第8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关于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CBD/CP/MOP/9/L.17。
6. 决定草案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16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7.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相关的事项（第28条）

1. 2018年11月19日第一工作组第3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7。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报告（CBD/COP/14/7）和执行秘书概述全环基金支持生物安全的信息说明（CBD/CP/MOP/9/12）。工作组还收到了决定草案汇编（CBD/CP/MOP/9/1/Add.2）所载的一份决定草案。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印度、墨西哥。
3. 2018年11月19日工作组第4场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大韩民国、南非、乌干达（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主席指出，他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有关此事项的订正决定草案。
6. 2018年11月22日工作组第9场会议审议了主席编写的订正决定草案，同意将其作为决定草案CBD/CP/MOP/9/L.3提交全体会议。
7.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CBD/CP/MOP/9/L.3。
8. 决定草案CBD/CP/MOP/9/L.3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4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8. 能力建设（第22条）

1. 2018年11月19日第一工作组第4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8。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执行秘书关于能力建设的说明（CBD/CP/MOP/9/3）；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CBD/CP/LG-CB/12/3）；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呈件综述（CBD/CP/MOP/9/INF/1）；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短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CBD/COP/14/INF/10）。第一工作组还收到了决定草案汇编所载的一份决定草案（CBD/CP/MOP/9/1/Add.2）。该决定草案第1段和第7段至第11段取自第SBI-2/8号建议第三部分，第2段至第6段以及第12段和第13段取自联络小组报告的结论。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印度、肯尼亚、新西兰、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南非、泰国。
3. 阿根廷代表也发了言。
4. 第三世界网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 主席指出，他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6. 2018年11月25日工作组第10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同意将其作为决定草案CBD/CP/MOP/9/L.10提交全体会议。
7.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CBD/CP/MOP/9/L.10。
8. 决定草案CBD/CP/MOP/9/L.10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3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9.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20条）

1. 2018年11月19日第一工作组第4场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9。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的说明（CBD/CP/MOP/9/4），其中附有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联合运作模式，执行秘书在说明附件中对此作了详述。工作组还收到了执行秘书的说明转载的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原列CBD/CP/MOP/9/1/Add.1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汇编。
2.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印度、约旦、挪威、南非、泰国。
3. 加拿大的代表也发了言。
4. 2018年11月20日工作组第5场会议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
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林、科特迪瓦、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大韩民国、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阿根廷的代表也发了言。
7. 国际获取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8. 经讨论后，主席指出，他将编写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9. 2018年11月25日工作组第10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10. 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和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
11. 工作组同意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CBD/CP-MOP/9/L.8提交全体会议。
12.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CBD/CP/MOP/9/L.8。
13. 决定草案CBD/CP/MOP/9/L.8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2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10. 监测与汇报（第33条）以及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35条）

《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最终评价

1. 2018年11月20日第一工作组第5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0的第一个方面。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决定草案汇编（CBD/CP/MOP/9/1/Add.2）所载根据第SBI-2/12号建议编写的决定草案。
2. 2018年11月22日工作组第9场会议审议了主席编写的订正决定草案。
3. 工作组同意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作为CBD/CP/MOP/9/L.6提交全体会议。
4. 在2018年11月25日本次会议第5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CBD/CP/MOP/9/L.6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6号决定。

监测和汇报，包括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订正格式草案

1. 2018年11月20日第一工作组第5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0的第二个方面。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决定草案汇编（CBD/CP/MOP/9/1/Add.2）所载根据第SBI-2/11号和第SBI-2/13号建议以及履约委员会报告的建议（CBD/CP/MOP/9/2号文件，附件，D节）编写的决定草案，其中包括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订正格式草案。工作组还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订正格式草案的说明（CBD/CP/MOP/9/5）以及第四次国家报告更新格式草案与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对照的信息说明（CBD/CP/MOP/9/INF/5）。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埃及、斯威士兰、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印度、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巴勒斯坦国、瑞士、乌干达。
3. 康奈尔大学科学联盟、国际获取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4. 主席指出，他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订正决定草案，更新脚注以反映最近国家报告的提交情况。
5. 2018年11月22日工作组第9场会议审议了主席编写的订正决定草案。
6.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案文里有个章节需要修正，以反映先前的评论意见。
7. 欧洲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8. 工作组同意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CBD/CP/MOP/9/L.5提交全体会议。
9. 在2018年11月25日本次会议第5场全体会议上，决定草案CBD/CP/MOP/9/L.5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5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11.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生物安全条款的一体化

1. 2018年11月21日第一工作组第6场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1、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13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13。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决定草案汇编（CBD/NP/MOP/9/1/Add.2）所载根据第SBI-2/14号建议编写的决定草案。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摩洛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 阿根廷的代表也发了言。
4. 国际获取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 主席表示他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6. 2018年11月28日第一工作组第12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7. 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8. 工作组同意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CBD/CP/MOP/9/L.14提交全体会议。
9.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CBD/CP/MOP/9/L.14.
10. 决定草案CBD/CP/MOP/9/L.14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9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12.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 2018年11月21日第一工作组第6场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12。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介绍了秘书处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为执行《议定书》进行合作的最新情况（CBD/CP/MOP/9/6）。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 工作组注意到CBD/CP/MOP/9/6号文件所载资料文件。

## 项目13.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审评同时举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会议的经验

1. 2018年11月21日第一工作组第6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3的第一个方面。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决定草案汇编（CBD/CP/MOP/9/1/Add.2）所载根据第SBI-2/15号建议B部分编写的决定草案。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洪都拉斯、印度、约旦、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瑞士、乌干达（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3. 以下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阿根廷、加拿大。
4. 克雷格·文特尔研究所、公共研究和监管倡议、第三世界网络（代表欧洲企业观察站、生态纽带、欧洲议题中心组、国际地球之友、保护自然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 2018年11月25日工作组第10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同意将其作为决定草案CBD/CP/9/L.9提交全体会议。
6.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CBD/CP/MOP/9/L.9.
7. 决定草案CBD/CP/MOP/9/L.9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8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避免或管理各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

1. 2018年11月21日第一工作组第6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3的第二个方面。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决定草案汇编（CBD/CP/MOP/9/1/Add.2）所载根据第SBI-2/15号建议B部分编写的决定草案，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就避免或管理各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提出的意见概要（CBD/COP/14/INF/3）。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洪都拉斯、印度、约旦、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瑞士、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
3. 阿根廷、加拿大的代表也发了言。
4. 克雷格·文特尔研究所、公共宗教研究所、第三世界网络（代表欧洲企业观察站、生态纽带、欧洲议题中心组、国际地球之友、保护自然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设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继续讨论各项未决问题。
6. 2018年11月28日第一工作组第12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7. 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8. 工作组同意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CBD/COP/9/L.15提交全体会议。
9.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CBD/CP/MOP/9/L.15。
10. 经秘书处口头订正后，决定草案CBD/CP/MOP/9/L.15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10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14. 筹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

1. 2018年11月20日本次会议第3场全体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4、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17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16。在审议本项目时，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筹备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BD/CP/MOP/9/7）以及决定草案汇编（CBD/CP/MOP/9/1/Add.2）所载根据第SBI-2/19号建议和CBD/CP/MOP/9/7号文件所含其他要素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2.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加蓬、印度、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帕劳（代表太平洋岛屿国家）、巴拿马、菲律宾、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苏丹、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 阿根廷、加拿大、尼泊尔的代表也发了言。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同时代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代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的代表作了补充发言。
5. 国际鸟类保护组织（同时代表国际养护组织、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动物福利基金会、瑞尔保护协会、皇家鸟类保护协会、大自然保护协会、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国际地球之友（同时代表生态纽带、欧洲生态反思与行动网络、世界森林、自然资源基金会、全球森林联盟）、地球观测生物多样性观测网小组、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粮食主权委员会、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大学可持续性高等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6. 根据所提出的意见，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Charlotta Sörqvist女士（瑞典）和Francis Ogwal先生（乌干达）担任主席，讨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
7. 在2018年11月22日本次会议第4场全体会议上，联络小组主席报告了联络小组取得的进展。
8. 在2018年11月25日本次会议第5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听取了联络小组主席的另一次报告。
9. 挪威代表通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待议会批准之后，挪威将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的区域讲习班捐款350,000美元，作为对进一步讨论2020年后框架的贡献。他还表示，挪威将为参加定于2019年7月举行的第九届特隆赫姆生物多样性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旅行资助。
10.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6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继续审议关于本事项的决定草案。
11. 南非的代表发了言。
12. 会议同意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CBD/CP/MOP/9/L.16供正式通过。
13.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CBD/CP/MOP/9/L.16.
14. 决定草案CBD/CP/MOP/9/L.16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7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15.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和第16条）

1. 2018年11月18日第二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5。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决定草案汇编(CBD/CP/MOP/9/1/Add.2)所载根据SBSTTA-22/2号建议编写的决定草案以及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活动的进度报告(CBD/CP/MOP/9/INF/3)。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危地马拉、马拉维（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泰国。
3. 2018年11月18日工作组第2场会议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
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白俄罗斯、巴西、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斯威士兰、加蓬、加纳、洪都拉斯、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瑞士、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阿根廷的代表也发了言。
6. 北方土著人民支助中心（同时代表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公共宗教研究所、消除疟疾目标、青年生物技术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7. 2018年11月22日工作组第八场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经商定，鉴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决定草案中的一些内容与缔约方大会正在审议的关于合成生物学的决定草案中的内容关系密切，将设立一个联络小组来解决定草案中方括号内的案文，联络小组主席由Horst Korn先生（德国）担任，他也是合成生物学联络小组的主席。
8. 2018年11月28日工作组第17场会议同意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条和第16条）的订正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CBD/CP/MOP/9/L.13提交全体会议。
9.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CBD/CP/MOP/9/L.13.
10. 决定草案CBD/CP/MOP/9/L.13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13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16.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17条）

1. 2018年11月18日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6。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关于根据第VIII/16号决定开展活动的摘要报告(CBD/CP/MOP/9/8)，包括一项决定草案；检测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培训手册草案修订版(CBD/CP/MOP/9/8/Add.1)；关于检测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建设活动摘要（CBD/CP/MOP/9/INF/4）。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乌拉圭。
3. 阿根廷的代表也发了言。
4. 主席说她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5. 2018年11月21日第二工作组第7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加蓬、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阿根廷的代表也发了言。
8. 工作组同意就未决案文举行非正式讨论。
9. 2018年11月22日工作组第8场会议继续审议订正决定草案，包括根据非正式讨论提出的修正。
10.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巴拿马、巴拉圭、乌干达。
11. 经交换意见后，会议同意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CBD/CP/MOP/9/L.2提交全体会议。
12. 在2018年11月25日本次会议第5场全体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CBD/CP/MOP/9/L.2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11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17.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第6条）

1. 2018年11月18日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7。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对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封闭使用信息所作评估的摘要；《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的改性活生物体封闭使用情况呈件汇编；决定草案拟议要点(CBD/CP/MOP/9/9)。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瑞士、泰国、多哥、乌干达。
3.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4.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她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以及有关缔约方在协商中可能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5. 2018年11月25日工作组第10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蓬、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瑞士。
7. 经交换意见后，会议同意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CBD/CP/MOP/9/L.7提交全体会议。
8.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CBD/CP/MOP/9/L.7.
9. 决定草案CBD/CP/MOP/9/L.7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12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18. 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第26条）

1. 2018年11月18日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8。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一份文件，其中概述了2017年10月9日到13日在卢布尔雅那举行的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以及一项决定草案的要点(CBD/CP/MOP/9/10)。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全文载于CBD/CP/SEC/AHTEG/AHTEG/2017/3号文件。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洪都拉斯、肯尼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南非。
3. 2018年11月19日工作组第3场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日本、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阿根廷的代表也发了言。
6.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国际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农民之路、公共宗教研究所的代表也发了言。
7. 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Nathalie Campos Reales（墨西哥）主持，继续进行讨论。
8. 2018年11月28日工作组第17场会议审议了订正决定草案，同意作为决定草案CBD/CP/MOP/9/L.12提交全体会议。
9.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CBD/CP/MOP/9/L.12.
10. 决定草案CBD/CP/MOP/9/L.12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14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19.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 2018年11月18日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9。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现状概览；关于秘书处为提高认识和支持执行《补充议定书》而开展活动的总结；《议定书》生效后采取的下一步措施概述以及一项决定草案的要点（CBD/CP/MOP/9/11）。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墨西哥、塔吉克斯坦。
3. 主席说她将考虑收到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4. 2018年11月21日工作组第7场会议开始审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阿根廷的代表也发了言。
7. 2018年11月22日工作组第8场会议继续审议决定草案。
8.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评论：巴西、古巴、加蓬、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9. 阿根廷的代表也作了评论。
10. 工作组商定对尚未达成协议的案文举行非正式讨论。
11. 经非正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CBD/CP/MOP/9/L.4提交全体会议。
12. 在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第7场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CBD/CP/MOP/9/L.4.
13. 决定草案CBD/CP/MOP/9/L.4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成为第CP-9/15号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 项目20. 其他事项

1. 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 项目21. 通过报告

1. 2018年11月29日本次会议第8场全体会议根据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草案（CBD/CP/COP-MOP/9/L.1）通过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为报告最后定稿。

## 项目22. 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8年11月29日晚9时宣布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闭幕。

————

1. CBD/CP/MOP/9/2。 [↑](#footnote-ref-1)
2. 更新后的报告载于资料文件CBD/COP/14/INF/10。 [↑](#footnote-ref-2)
3. CBD/CP/MOP/9/3，第二节。 [↑](#footnote-ref-3)
4. 前称能力建设联络小组。 [↑](#footnote-ref-4)
5. 见第14/24号决定，第1(d)段。 [↑](#footnote-ref-5)
6. 第BS-V/16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6)
7. 见CBD/CP/MOP/9/2。 [↑](#footnote-ref-7)
8. 见[CBD/SBI/2/22](https://www.cbd.int/doc/c/de85/6956/6961d21af5e23dff058c4627/sbi-02-22-zh.pdf)，第一节，第2/13号建议。 [↑](#footnote-ref-8)
9. 联合国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footnote-ref-9)
10. 安哥拉、阿塞拜疆、伯利兹、佛得角、吉布提、约旦、利比亚、黑山、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 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footnote-ref-10)
11. 第[BS-V/1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5/full/mop-05-dec-zh.pdf)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11)
12. 本表系用MS Word编制，加了保护措施，以便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一步处理其中所载信息。只有输入框里的文字和复选框可以改动。 一旦完成填写，请予保存并打印首页用于签字。本表也可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站以电子形式提交，网址为：[待补]

    **重要说明：为便于分析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站在线提交报告或者通过电子邮件中提交。如用电子邮件提交，要附上MS Word格式的报告，并附上签名首页的扫描副本。秘书处电邮地址：secretariat@cbd.int。**

    **请勿通过传真、邮寄或MS Word以外的其他电子格式提交本报告。** [↑](#footnote-ref-12)
13. 根据第CP-VIII/16号决定通过的工作定义，“‘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指的是无意中跨越了某个缔约方的国界，造成改性活生物体释放的越境转移。只有在所涉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重大有害影响的情况下，才对此种越境转移适用《议定书》第17条的规定，同时顾及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国家的人类健康风险”。 [↑](#footnote-ref-13)
14. 根据第CP-VIII/16号决定通过的工作定义，“‘非法越境转移’指的是违反有关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国内措施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 [↑](#footnote-ref-14)
15. 第14/3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5)
16. [CBD/SBI/2/16](https://www.cbd.int/doc/c/e665/48aa/69f3fdecdb59226523301001/sbi-02-16-zh.pdf)和[Add.1](https://www.cbd.int/doc/c/8773/a08f/a4f0fac63da635e40fce343a/sbi-02-16-add1-zh.pdf)。 [↑](#footnote-ref-16)
17. 载于CBD/CP/MOP/9/8/Add.1。 [↑](#footnote-ref-17)
18. “运营人”是指直接和间接控制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个人，而这种改性活生物体酌情并依国内法的决定，除其他外包括许可证的持有人、将改性活生物体推向市场的人、开发者、通知者、出口商、进口商、运输商或供应商。 [↑](#footnote-ref-18)
19. 见CBD/CP/MOP/9/2。 [↑](#footnote-ref-19)
20. 第[VIII/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8/full/cop-08-dec-zh.pdf)号决定，附件三。 [↑](#footnote-ref-20)
21. 载于CBD/CP/MOP/9/10号文件，附件。 [↑](#footnote-ref-21)
22. 根据《补充议定书》第14条第1款并遵照《公约》第32条第2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作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因此，本决定由《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footnote-ref-22)
23. 见表2脚注。根据联合国大会第70/245号决议。 [↑](#footnote-ref-23)
24.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70/245号决议。订正后的三年期分摊比额表发布后，将用于计算2019-2020两年期的摊款(见 <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9/ntf-2019-016-budget-cp-en.pdf>)。 [↑](#footnote-ref-24)